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郭必錚先生, MH (主席)	簡銘東先生(副主席)
陳俊傑先生	顏汶羽先生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柯創盛先生, MH
陳國華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陳汶堅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陳華裕先生, MH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張順華先生	施能熊先生
馮美雲女士, MH	譚肇卓先生
徐海山先生	謝淑珍女士
洪錦鉉先生	黃春平先生
林亨利太平紳士, MH	黃啟明先生
呂東孩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麥富寧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周耀明先生, MH	奚炳松先生, MH
吳玉玲女士	

列席者

麥瑞禧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梁燕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荷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徐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施慧銘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策劃及統籌小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4
丁淑雯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觀塘)2

協助討論有關議項的代表

議項 II

張荷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徐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議項 III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議項 IV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議項 V

杜慧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翠屏)  
敖慧欣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藍田)2

議項 VI

樊婉澄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觀塘中)2

議項 VII

馬軼超先生 觀塘區議員  
麥君璐女士 藝育菁英基金會項目經理

秘書

虞韻璇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委員

陳耀雄先生  
陳 更先生, MH  
曾劍輝先生

林 峰先生, MH  
潘惠芳女士

##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人士出席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下稱「文康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並特別歡迎觀塘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麥瑞禧先生首次出席會議。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觀塘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0/2015 號)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九龍東文化事務經理徐佩儀女士介紹文件。

4. 委員備悉文件。

###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1/2015 號)

5. 康文署觀塘區高級館長關婉薇女士介紹文件。

6. 委員備悉文件。

###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5 年 6 月至 7 月份在觀塘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的匯報**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2015 號)

7. 康文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李淑玲女士介紹文件。

8. 委員備悉文件。

**V. 觀塘區各分區委員會 2015/16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i. 觀塘南分區委員會**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3/2015 號)**

9.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南分區委員會的職務：

張順華先生	司庫
呂東孩先生	秘書
馮美雲女士, MH	委員
謝淑珍女士	委員

10.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翠屏)杜慧敏女士介紹文件。

11. 委員通過是項撥款申請共 109,000 元。

**ii. 藍田分區委員會**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4/2015 號)**

12.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藍田分區委員會的職務：

柯創盛先生, MH	副主席
簡銘東先生	委員
姚柏良先生	委員
奚炳松先生, MH	委員

13.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藍田)<sup>2</sup> 敖慧欣女士介紹文件。

14. 委員通過是項撥款申請共 169,200 元。

**VI. 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 2015/16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5/2015 號)**

15.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的職務：

陳國華先生, MH	主席
陳華裕先生, MH	委員
林亨利太平紳士, MH, JP	委員
麥富寧先生, MH	委員
潘進源先生, MH	委員
潘任惠珍女士, MH	委員
黃春平先生	委員
奚炳松先生, MH	委員
吳玉玲女士	委員

16.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觀塘中)2 樊婉澄女士介紹文件。

17.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60,000 元。

## **VII. 觀塘區水墨階梯事宜**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6/2015 號)**

18. 主席請委員注意，文康會收到馬軼超議員的建議，希望討論於觀塘區推動「水墨階梯」計劃一事。鑑於有關建議或有助推廣區內社群藝術，本會將預留時間討論有關事項。

19. 觀塘區議員馬軼超先生和藝育菁英基金會項目經理麥君璐女士介紹文件。馬軼超先生建議把觀塘聯安街上功樂道的階梯設置為「水墨階梯」。

20. 委員提出的查詢和意見如下：

20.1 委員普遍支持於觀塘區內設置「水墨階梯」，以美化社區和提升區內的文化氣息，並期望有關計劃於觀塘區盡快展開。

20.2 有委員查詢有關「水墨階梯」的安全問題，包括於階梯上裱貼水墨畫會否令途人分散注意力以致跌倒。此外，有委員憂慮「水墨階梯」的表面會否容易因墨漬問題，而影響其美觀程度。

20.3 有委員查詢設置「水墨階梯」的開支將由誰負責。

21. 麥君璐女士回應如下：

21.1 由於水墨畫是於樓梯的垂直面上裱貼，而樓梯的水平面不會

有任何圖案，所以「水墨階梯」並不會構成任何安全問題。此外，「水墨階梯」只須按照平日一般程序清洗即可。機構亦會於首兩年內每三至六個月安排清潔一次，並負責「水墨階梯」兩年的保養和維修費用。

21.2 設置一條「水墨階梯」的費用為 150,000 元，而此計劃已得到旭日集團董事長楊釗博士支持，每區第一條「水墨階梯」各贊助 100,000 元。因此，觀塘區只須籌集 50,000 元，便可設置本區第一條「水墨階梯」。

22. 主席請委員備悉，秘書處曾收到另外兩位觀塘區議員就設置「水墨階梯」的地點提出的建議，分別是徐海山先生建議的「觀塘港鐵站月華街 C 出口的長樓梯」和張琪騰先生建議的「油塘港鐵站 A2 出口往鯉魚門的樓梯」。

23. 委員進一步提出的查詢和意見如下：

23.1 有委員查詢應如何從三項建議中揀選其中一項以設置觀塘區第一條「水墨階梯」，揀選樓梯時又是否有任何因素須予以考慮。此外，委員查詢其他區如何籌集資金的經驗分享。

23.2 有委員表示，由於資源有限，揀選樓梯時應考慮該樓梯是否人流較多，以及是否有較多途人看到，從而善用資源，使其充分發揮美化社區的作用。

24. 麥君璐女士進一步回應如下：

24.1 樓梯不論長短、闊窄或曲直，均可裱貼水墨畫，但一條長而直並有一定闊度的樓梯會較為美觀。

24.2 灣仔區將設置兩條「水墨階梯」，而黃大仙區和中西區亦正積極討論於區內設置「水墨階梯」一事。

25. 委員進一步提出的查詢和意見如下：

25.1 有委員查詢旭日集團會否為其贊助的樓梯冠名。

25.2 有委員查詢首兩年後的維修保養安排，以及首兩年內如「水墨階梯」遭到惡意破壞，維修保養又會如何安排。

25.3 有委員建議先揀選區內其中一條樓梯作為試點，並建議下一

屆區議會在地區小型工程項下撥款，設置更多「水墨階梯」。

25.4 主席查詢，如有需要於兩年後移除水墨畫，會如何安排。

25.5 有委員查詢是否必須揀選屬於特定業權的樓梯。

26. 麥君璐女士再回應如下：

26.1 旭日集團不會為樓梯冠名，亦不會於「水墨階梯」上為其集團宣傳。「水墨階梯」旁的牌坊只會介紹「水墨階梯」和水墨畫，以及展示各個支持和贊助機構的徽標。

26.2 藝育菁英基金會會負責「水墨階梯」首兩年的保養和維修費用，其中包括惡意破壞的維修。兩年後的維修費用大概為每年 3,000 至 5,000 元左右。

26.3 如有需要，即使兩年保養期已過，該會仍會負責移除水墨畫。

26.4 設置「水墨階梯」前，須先向樓梯的「地主」或「場主」提出申請。

27. 經討論後，委員原則上通過撥款 50,000 元予藝育菁英基金會，於觀塘聯安街上功樂道的階梯上設置觀塘區首個「水墨階梯」。主席請委員注意，是項撥款申請經文康會通過後，仍須提交 2015 年 9 月 22 日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批。獲得通過後，撥款方才正式生效。

28. 此外，秘書處會將其餘兩個地點建議交予藝育菁英基金會參考，研究是否適合設置「水墨階梯」，讓下一屆區議會討論有關議題。關於於觀塘聯安街上功樂道設置「水墨階梯」的地點事宜，會交由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蕭潔芝女士跟進。

[會後補註：由於委員會並未在全年工作計劃中預留撥款予這個項目，是項撥款申請需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尋求額外撥款。有關申請已於 2015 年 9 月 22 日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上獲得通過。]

### **VIII. 本委員會財政報告**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7/2015 號)

29. 秘書介紹文件。

30. 委員通過文件。

## **IX. 其他事項**

### **2015/16 年度康文署與地區團體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安排**

31. 有委員表示，康文署就 2015/16 年度康文署與地區團體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安排有所不足。由於區議會選舉將於十一月舉行，場地供應時間因而縮短。原定於十一月舉辦活動的合辦團體未獲場地配對合適時間舉辦活動，而康文署未有配合安排合辦團體於其他月份舉辦活動。

32. 康文署九龍東文化事務經理徐佩儀女士回應指，康文署與地區團體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安排，於抽籤時已經為每個中籤團體配對好月份。如合辦團體未能於該月份合辦活動，康文署仍會於該月份安排節目演出。此外，康文署亦曾就此事建議合辦團體更改場地以舉辦活動，惟合辦團體認為不合適。康文署將於會後與合辦團體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會後備註：康文署已於會後即時與合辦團體聯絡，促成與合辦團體舉辦上述活動的安排。]

## **X. 下次會議日期**

33. 主席報告，是次會議為本屆最後一次會議，下屆首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主席感謝所有委員於第四屆觀塘區議會任期內對區議會的支持，並感謝政府各部門及秘書處的付出。最後，他祝願與會人士來年事事順利。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0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12 月**